

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以专人送出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波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人数 7 人。出席董事资格、人数以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等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一致同意《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7 票，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董事会认为，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9 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9日